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计提如下减值准备：

- （1）计提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2,956,506.51 元；
- （2）计提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1,684,746.69 元；
-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479,969.07 元；
- （4）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4,854.47 元。

3、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506,108.47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8,628,689.67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0,122,581.20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杜美杰、吴卫明、何和平、陈国宏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6、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7、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年报审计费用的议案》：确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含各专项报告）审计报酬为 115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履职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0、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杜美杰、吴卫明、何和平、陈国宏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今后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1、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2、会议听取了《2016 年杜美杰、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还需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具体述职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3、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7-038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